

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水业 编号：临 2009—012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09年6月18日(星期四)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到会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的议题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自来水供销合同〉的议案》。

由于本公司在改制上市时是采用“厂网分开”的改制模式，本公司无供水管网资源，因自来水生产销售的需要，本公司于2002年7月30日与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供水公司”）签订了有效期为拾年的《自来水供销合同》，自2002年8月1日至2012年7月31日，该合同内容合法有效并已得到双方的切实履行。因此供水公司是我公司在自来水销售的唯一客户。

2009年5月，南昌市政府为了进一步整合市政公用资源，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南昌市市政公用事业局签订了关于供水公司的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根据协议，供水公司整体产权由南昌市市政公用事业局无偿划转给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随后下发洪国资产权字[2009]第13号《关于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整体产权划转有关事项的通知》，将供水公司整体产权划至南昌市政公用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控股集团”），由控股集团作为供水公司的国有资产的出资人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据此，供水公司成为控股集团的全资子公司。而控股集团是本公司控股股东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即控股集团同为本公司和供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根据前述事实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供水公司已成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本公司与供水公司之间签署的《自来水供销合同》由非关联交易转变为关联交易。

本监事会认为：《自来水供销合同》除了住所和法定代表人等已实际发生变化的内容外，作为关联交易协议的《自来水供销合同》仍执行原非关联交易情况下的合同内容，其交易实质特别是供水价格、水款支付及有效期限等未发生任何变化。作为关联交易事项与作为非关联交易事项时一样具有公平、公正和合理性，充分保障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0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其中：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十八日